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



民事调解书

(2016)渝0114民初4918号

原告张吉超，男，生于1965年10月3日，土家族，住重庆市黔江区大板，公民身份号码51232819K

被告龚秀容，女，生于1975年2月5日，土家族，住重庆市黔江区大板，公民身份号码5135231K

原告张吉超与被告龚秀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在审理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龚秀容于2017年2月28日前偿还原告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5万元；如逾期未履行完毕，则由被告龚秀容偿还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（利息以借款本金1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3年2月19日起按年利率24%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。）

二、原告张吉超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减半收取1150元，由被告龚秀容负担。

2020-06-30 14:16:42

2020-01-10

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，自双方当事
议上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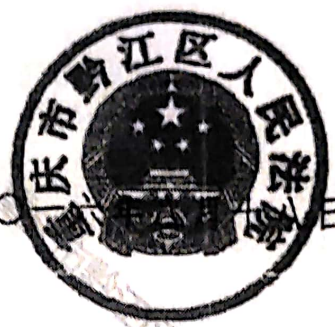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2020-6-30

2020-6-30

2020-6-30

审判员 冉景文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双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

档案复印件

2020-6-30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

档案复印件

2020-6-30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

档案复印件

2020-6-30

2020-01-10 10:59:22

重庆

重庆

重庆